

辞海版

中国近现代条约 | 记忆手册 |

李蓓蓓 编著

19 世纪 40 年代
至 20 世纪 40 年代

易于查阅记忆

注重查阅手段、记忆功能与视觉效果的有机融合，充分拓展您的思维空间，以新颖独特的版式设计，提升本书的实用价值

史实翔实可信

参考大量文献资料，结合最新研究成果，尽力还原人类社会的真实历史，揭示历史真谛的深远影响

脉络层次清晰

概览近现代百年风云，让您零距离触摸真实而又生动的历史

CIHAIBAN
HONGGUO JINXIANDAITIAOYUE
JIYI SHOUCHE

上海辞书出版社



辞海版

中国近现代条约

| 记忆手册 |

19 世纪 40 年代
至 20 世纪 40 年代

CIHAIBAN
ZHONGGUO JINXIANDAITIAOYUE
JIYI SHOUCHE

李蓓蓓 编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辞海版中国近现代条约记忆手册/李蓓蓓编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326 - 3480 - 4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不平等条约—中国—近现代 IV. ①D82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3174 号

责任编辑 解永健
装帧设计 姜明

辞海版中国近现代条约记忆手册

李蓓蓓 编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市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长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4.25 插页 1 字数 101 000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3480 - 4/K · 808

定价: 13.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 - 58670433

前 言

《辞海版中国近现代条约记忆手册》、《辞海版简明中国历史记忆手册》和《辞海版简明世界历史记忆手册》三书,都是辅助学习中外历史的小型工具书,主要供大中学生、教师、广大史学爱好者使用。

三种手册的编写主要依据已出版的通史著作、文史工具书、资料书,新出版的大学历史教材,同时参照了中学历史新课程标准和配套教材。辑录的历史大事、要事,力求能体现历史发展的主线、历史演变的脉络趋势,以及历史上某些方面的主要成就和特色。《辞海版中国近现代条约记忆手册》不仅辑录了条约的主要内容,还注明了条约签订的时间、地点、签署人(签署国),以及条约的别称、后果和影响等,旨在方便读者查阅核对。三种手册力求全面、翔实、正确,文字简明扼要,形式新颖活泼,检索简便实用。《辞海版简明中国历史记忆手册》、《辞海版简明世界历史记忆手册》页眉上的关键词可以方便广大学生、读者朋友记诵需要掌握的知识点,辑封上的短文,则以较精炼的文字叙述某一历史时代的基本线索和主要特征,如能将其连贯起来阅读,则无疑就是学习中国通史、世界通史的导论性概述。

三种手册的编写参照了现有的史学界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匆促,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

凡 例

一、本手册辑录的约章,贯穿 19 世纪 40 年代至 20 世纪 40 年代整整一百年的历史。包括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等,也包括其他国家之间签订的涉及中国领土、主权、权益等或公开或秘密的条约、密约、照会等,从国际关系方面反映中国的百年历史。

二、本手册关于约章的主要内容以及后果、影响的选录和撰写,一般遵循“首次性”原则,凡涉及有关攫取中国或领土、或主权、或赔款、或对华原则方面的条约,只录入该条约较之前订条约有更深、更广、更巨、更烈的变更内容。一些由于片面最惠国待遇、利益均沾等原则使然的比较相近的条款,一般不再录至主要内容。

三、本手册的主要内容,除概括和提炼的文字外,一般均录入原始条款,供广大学生、读者朋友通过读原典的方式以加深理解。

四、本手册采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采用通行译名。签署人前缀职务为签订约章时所任的职务。

五、对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以一说为主。关于背景资料、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人物等,则以页下注的方式予以注明。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条约目录	1—5
正文	1—116
条约笔画索引	117

条约目录

南京条约(江宁条约)	1
虎门条约(善后事宜附粘和约)	2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议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通商 章程)	2
望厦条约(中美五口贸易章程)	3
黄埔条约(中法五口贸易章程)	4
中俄伊宁条约(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5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5
瑷珲条约(瑷珲城和约)	6
中俄天津条约	7
中美天津条约(中美和好条约)	8
中英天津条约(中英续约)	9
中法天津条约(中法和约章程)	10
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英通商章程)	11
中英北京条约(中英续增条约)	12
中法北京条约(中法续增条约)	13
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北京续增条约)	14
中俄勘分东界约记(黑龙江定界记文)	15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16

中美续增条约(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蒲安臣条约)	17
中日北京专条	18
中英烟台条约(滇案条约、中英会议条款)	19
中俄伊犁改订条约	21
中法和约(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十款、中法新约、李巴条约)	22
越南边界通商章程(滇粤陆路通商章程、天津协定、戈可当条约)	23
中英缅甸条款	24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中葡北京条约)	25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27
中英会议藏印条款(藏印议订附约、藏印续约)	28
中美华工条约(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	29
马关条约(马关新约)	30
四厘借款合同(俄法洋款)	32
辽南条约(交还奉天省南边地方中日条约、交收辽南条约)	33
中俄密约(御敌互相援助条约)	34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36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	37
胶澳租界条约(德租胶澳专条)	39
旅大租地条约(中俄会订条约、中俄条约)	40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42
订租威海卫专条	43
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照会	44
广州湾租界条约	45
辛丑条约(辛丑各国和约)	46

第一次英日同盟条约	48
交收东三省条约(俄国撤兵条约)	50
第二次英日同盟条约	51
朴茨茅斯条约(日俄媾和条约)	52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满洲善后协约)	54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55
第一次日俄协定及密约	56
修订藏印通商章程	58
高平—罗脱换文	59
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	60
第二次日俄协定及密约	61
第三次英日同盟条约	62
第三次日俄密约	64
善后借款合同(善后借款垫款合同)	65
民四条约	66
第三次日俄协定及第四次日俄密约	68
蓝辛—石井协定	69
共同防敌换文	70
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71
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72
中日山东问题换文(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	73
《凡尔赛和约》关于中国山东问题条款	74
无线电台协定	75
中德协约	77

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	78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80
九国公约(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	83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84
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85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86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87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	88
收回镇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89
中苏伯力会议议定书(和平议定书)	89
中日关税协定(中日协定)	90
解决中英庚款换文	92
淞沪停战协定(上海停战协定)	93
日满议定书	94
塘沽协定	95
何梅协定	96
秦土协定	97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98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	100
桐油借款合同	101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102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中美互助协定、中美租借协定)	104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04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	106

关于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换文	107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08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110
关于大连之协定	111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112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113
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租借交通及工业等类物资借款协定)	114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15

条约名称：**南京条约（江宁条约）**

签订时间：1842. 8. 29

签订地点：南京

签署人：中方 清钦差大臣耆英

外方 英国驻华公使璞鼎查

主要内容：

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

割让香港：“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协定关税：“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

赔款：“今大皇帝准以洋银六百万员补偿（鸦片）原价”；“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员，作为商欠之数”；“今酌定水陆军费洋银一千二百万员，大皇帝准为补偿”；“以上三条酌定银数共二千一百万员”。

后果、影响：

南京条约是西方列强强加给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条约规定五口通商、割让香港、协定关税，严重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完整和关税主权；赔款则使中国遭受了一次残酷的经济掠夺。更为严重的是，该条约开启了以条约形式将西方侵略掠夺合法化的先例。

条约名称：**虎门条约（善后事宜附粘和约^①）**

签订时间：1843. 10. 8

签订地点：虎门

签 署 人：中方 清钦差大臣耆英

外方 英国驻华公使璞鼎查

主要内容：

英国取得片面最惠国待遇：“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

允许英人可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房屋：“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

后果、影响：

片面最惠国待遇为英国和西方列强在夺取侵略权益中相互勾结、互相援引开了恶例；允许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房屋，为列强各国在口岸城市划定“居住区”、建立租界提供了条约依据。

条约名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议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

签订时间：1843. 10. 8

签订地点：虎门

签 署 人：中方 清钦差大臣耆英

外方 英国驻华公使璞鼎查

^① 又称《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

主要内容:

承认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英人华民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即领事官)照办”;

附件《海关税则》规定,大幅度降低一百余种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额、税率。税率相当于值百抽五。

后果、影响:

确立了英国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关税税额、税率的大幅度降低,不仅破坏了中国关税主权,也极大方便了英国对中国商品市场和原料市场的占有,加剧了中国经济社会的震荡。

条约名称:望厦条约(中美五口贸易章程)

签订时间:1844.7.3

签订地点:望厦

签署人:中方 清钦差大臣耆英

外方 美国赴华专使顾盛

主要内容:

美国享有协定关税,税则变更要“议允”:“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

承认美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嗣后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争斗、词讼、交涉事件,……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
“若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贸易之人因事争论者,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

美国人可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医院:“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

及殡葬之处”；

美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美国兵船可任意到中国沿海各港口“巡查贸易”。(略)

后果、影响：_____

税则变更要“议允”，使协定关税从《南京条约》的“秉公议定”扩大为变更议定；将领事裁判权扩大到不仅中美民人之间词讼时美国人不受中国法律制裁，而且美国与他国人之词讼也由美国领事审理；可以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等，为西方国家传教打开了方便之门。

条约名称：**黄埔条约（中法五口贸易章程）**

签订时间：1844.10.24

签订地点：黄埔

签署人：中方 清钦差大臣耆英

外方 法国钦差全权大臣拉萼尼

主要内容：

口岸租房、租地不受限制：“在五口地方，凡佛兰西人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俾佛兰西人相宜获益”；

拉萼尼正式要求清政府解除对天主教的禁令。

后果、影响：_____

条约使法国得到了英美已取得的如五口通商、协定关税、治外法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重要特权；法国人租地租房的数量和地段不受限制；条约签订后的1844年11月11日清政府宣布对天主教弛禁，并归还所没收的教产。

条约名称：中俄伊宁条约（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签订时间：1851.8.6

签订地点：伊犁

签署人：中方 清伊犁将军奕山、参赞大臣布彦泰

外方 俄国陆军上校、外交官科瓦列夫斯基

主要内容：

开放伊犁、塔城：“俄罗斯国商人前来贸易，由该头人带领到中国伊犁博罗霍吉尔卡伦、塔尔巴哈台乌占卡伦，必须有俄罗斯国执照呈坐卡官照验，由坐卡官将人数及货物数目声明转报，派拨官兵沿卡照料护送”；

设置商站：“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贸易亭，就近由中国指定一区，令俄罗斯商人自行盖造，以便住人、存货”；

领事裁判权：“两边商人遇有之事，各自秉公办理”；“两边商人遇有争斗小事，即着两边管贸易官员究办。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图现办之例办理”；“若发生违章行为者，即交俄罗斯管贸易官究办”；

贸易免税：“彼此两不抽税”。

后果、影响：

沙俄从此打开了中国西北大门；俄领享有领事裁判权；由于中国当时并未有商队去俄，故仅俄商享受免税，为俄国商品进入西部开了方便之门。

条约名称：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签订时间：1854.7.5

签订地点：上海

签署人：中方 以移文方式由上海道追认

外方 租界“租地人会议”通过、公布

主要内容：

明确划定租界界限：“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朱家桥，东至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等处，……界内军工厂、新开邑、厉坛三处，并英国领事衙门，均属官地，不在章程之内，嗣后美国与法兰西所用官地，亦一律照办，惟照例给付金钱粮”；

租地人会议：“起造、修整道路、码头、沟渠、桥梁，随时扫洗净洁，并点路灯，设派更夫各费，每年初间三国领事官传集各租主会商，或按地输税，或由码头纳饷，选派三名或多名经收，即用为以上各项支销”。

后果、影响：

根据 1845 年 11 月 29 日以告示形式公布的《上海租地章程》，英、法在租界中取得的仅是租地建房、居住、堆货、修桥筑路、挖渠及雇工权利，英、法须向中国缴纳一定的地租。但按照 1854 年章程，租界的行政管理权和税收权已不在中国手里；章程公布后，“租地人会议”即依章程在租界建立工部局、巡捕房、会审公廨，建立武装“万国商团”，中国在租界内的行政权、警察权、税收权和司法权完全被排除。

条约名称：**瑷珲条约**^①（**瑷珲城和约**）

签订时间：1858. 5. 28

签订地点：瑷珲

签署人：中方 清政府黑龙江将军奕山

外方 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

^①《瑷珲条约》是奕山擅自签订的，清政府曾向俄方声明该约完全无效，直到 1860 年订立《中俄北京条约》时才予认可。